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申請備查內容
(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 (M04))

開發單位：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壹、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1.單位名稱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2.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外埔區永豐里外埔路 167 號
3.負責人姓名	韓培德

貳、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一、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情形

本公司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之相關設備，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5 款「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之規定提送備查。

二、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

本公司因產能減少，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之相關設備，本次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如表 1 所示，本次變更與上次環評變更（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 年 4 月，1.2 節 p1-3~p1-13）比對，本次變更將產能產量減少至上次環評變更 50%，變更內容如下：

（一）原物料及產能

本次變更與上次環評變更（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 年 4 月）比對，本次變更與上次環評變更所使用之原物料均相同，不同之處為因應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進料總量及產能減少至上次環評變更 50%，調整各原料之使用量，致原物料成分中丙烯酸甲酯（MA）（由 4040 噸/年減少至 2020 噸/年）及 3-硫基丙酸甲酯（MMP）（由 840 噸/年減少至 420 噸/年）略有減少，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由 75,120 噸/年減少至 37,560 噸/年）略為減少，變更前後之物質平衡對照如表 2 所示，變更後製程及物料流向如圖 1 所示。

（二）空氣污染物變化說明

1.排放量推估說明

本計畫依據檢測結果或質量平衡方式推算排放量即為可能之「實際排放量」，空氣污染物經重新評估其排放量後，整廠排放量推估結果為粒狀

污染物為 0.356 噸/年、硫氧化物 0.174 噸/年、氮氧化物 2.221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30.161 噸/年，變更前、後之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差異說明彙整如表 3 所示。而各項污染物推估方式說明如下：

(1) 燃氣鍋爐排放推估

以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1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濃度，管道污染物排放量為粒狀污染物 0.147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12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098 噸/年。

(2) 觸媒焚化爐排放推估

觸媒焚化爐排放管道為 P002，該管道空氣污染物為製程排放量、儲槽換氣排放量及觸媒焚化爐燃燒廢氣之總和，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2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濃度；而硫氧化物則因原物料改變採用質量平衡方式推估排放量；管道污染物排放量為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09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

(3) 造粒區排放推估

造粒區排放管道為 P003、P004，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3、P004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及濃度，各管道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0.100 噸/年。

(4) 設備元件排放推估

本計畫設備元件採用實際檢測清點數量，M02 之設備元件數量為 2,926 個，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

2. 排放量限值說明

排放量限值即為「環評許可排放量」，由於本次變更雖採用實際檢測結果推估各污染物排放量，但考慮實測數據會隨操作條件變動，非恒定值，因此排放量限值將依照變更前環評核定量或本次推估量兩者比較，其中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取最大量作為本計畫變更後排放量限值(環評許可排放量)；整體變更前、後排放推估值與排放限值如表 4 所示。

(1) 燃氣鍋爐排放量限值

本次燃氣鍋爐排放管道 P001 污染物排放估算結果，排放管道排放粒狀污染物 0.147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12 噸/年與揮發性有機物 0.098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0.311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46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191 噸/年)比對，本次變更後排放量限值為粒狀污染物 0.311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46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191 噸/年，本次排放量限值維持不變。

(2) 觸媒焚化爐排放量限值

本次觸媒焚化爐排放管道 P002 污染物排放估算結果，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09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32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比對，本次排放量限值維持不變。

(3) 造粒區排放量限值

本次造粒區排放管道 P003、P004、污染物估算結果，各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 0.100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1.181 噸/年）比對，本次排放量限值維持不變。

(4) 設備元件排放量限值

本次 M02 之設備元件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比對相同，係因清點數量為 2926 個，M02 設備元件排放量限值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

(三) 配置圖

本公司目前為「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公司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製程之設備，本次變更依實際位置繪製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之位置，如圖 2 所示。

表 1、本次申請之備查理由及內容（1）

項目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原物料及產能	1.2 節 p.1-3	本次變更與上次環評變更（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101 年 8 月）比對，本次變更與上次環評變更所使用之原物料進料總量及產能均相同，不同之處為因應開發新產品之特性，調整各原料之使用量，致原物料成分中丙烯酸甲酯（MA）（由 3320 噸/年增加至 4040 噸/年）及 3-硫基丙酸甲酯（MMP）（由 200 噸/年增加至 840 噸/年）略有增加，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由 76,480 噸/年減少至 75,120 噸/年）略為減少，變更前後之物質平衡對照如表 1.2-2 所示，變更後製程及物料流向如圖 1.2-1 所示（變更前之製程流向及物料流向請參閱附錄一）。	本次變更與上次環評變更（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 年 4 月）比對，本次變更與上次環評變更所使用之原物料均相同，不同之處為因應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進料總量及產能減少至上次環評變更 50%，調整各原料之使用量，致原物料成分中丙烯酸甲酯（MA）（由 4040 噸/年減少至 2020 噸/年）及 3-硫基丙酸甲酯（MMP）（由 840 噸/年減少至 420 噸/年）略有減少，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由 75,120 噸/年減少至 37,560 噸/年）略為減少，變更前後之物質平衡對照如表 2 所示，變更後製程及物料流向如圖 1 所示。	本公司因產能減少，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之相關原物料及產能
空氣污染變化說明	1.2 節 p.1-3~ p.1-12	1.排放量推估說明（詳細計算請參閱附錄二） 本計畫依據檢測結果或質量平衡方式推算排放量即為可能之「實際排放量」，空氣污染物經重新評估其排放量後，整廠排放量推估結果為粒狀污染物為 0.712 噸/年、硫氧化物 0.348 噸/年、氮氧化物 4.442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49.118 噸/年，變更前、後之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差異說明彙整如表 1.2-3 所示。而各項污染物推估方式說明如下： （1）燃氣鍋爐排放推估 以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1、P005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	1.排放量推估說明 本計畫依據檢測結果或質量平衡方式推算排放量即為可能之「實際排放量」，空氣污染物經重新評估其排放量後，整廠排放量推估結果為粒狀污染物為 0.356 噸/年、硫氧化物 0.174 噸/年、氮氧化物 2.221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30.161 噸/年，變更前、後之各項污染物排放量差異說明彙整如表 3 所示。而各項污染物推估方式說明如下： （1）燃氣鍋爐排放推估 以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1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濃度，管道污染物排放量為粒狀污染物 0.147 噸/年	本公司因產能減少，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之相關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

表 1、本次申請之備查理由及內容（2）

項目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空氣污染變化說明	1.2 節 p.1-3~ p.1-12	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濃度，各管道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0.147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12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098 噸/年。 （2）觸媒焚化爐排放推估 觸媒焚化爐排放管道為 P002 及 P401，該管道空氣污染物為製程排放量、儲槽換氣排放量及觸媒焚化爐燃燒廢氣之總和，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2、P401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濃度；而硫氧化物則因原物料改變採用質量平衡方式推估排放量；各管道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09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 （3）造粒區排放推估 造粒區排放管道為 P003、P004、P402 及 P403，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3、P004、P402 及 P403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及濃度，各管道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0.100 噸/年。 （4）設備元件排放推估 本計畫設備元件採用實際檢測清點數量，本次 M02 之設備元件數量為 2,926 個，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M04 之設備元件數量為 2,760 個，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18.554 噸/年。 、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12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098 噸/年。 （2）觸媒焚化爐排放推估 觸媒焚化爐排放管道為 P002，該管道空氣污染物為製程排放量、儲槽換氣排放量及觸媒焚化爐燃燒廢氣之總和，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2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濃度；而硫氧化物則因原物料改變採用質量平衡方式推估排放量；管道污染物排放量為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09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 （3）造粒區排放推估 造粒區排放管道為 P003、P004，本計畫既有排放管道 P003、P004 之實際檢測結果擇其最大排放係數與原物料最大活動強度推估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及濃度，各管道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粒狀污染物 0.100 噸/年。 （4）設備元件排放推估 本計畫設備元件採用實際檢測清點數量，M02 之設備元件數量為 2,926 個，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	本公司因產能減少，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之相關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

表 1、本次申請之備查理由及內容（3）

項目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空氣污染變化說明	1.2 節 p.1-3~ p.1-12	2.排放量限值說明 排放量限值即為「環評許可排放量」，由於本次變更雖採用實際檢測結果推估各污染物排放量，但考慮實測數據會隨操作條件變動，非恒定值，因此排放量限值將依照變更前環評核定量或本次推估量兩者比較，其中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取最大量作為本計畫變更後排放量限值(環評許可排放量)；而揮發性有機物考量 M04 之設備元件有減量空間，乃採取本次推估值作為變更後排放量限值。整體變更前、後排放推估值與排放限值如表 1.2-4 所示，變更前、後與允諾排放量限值差異情形詳 1.2-5 所示。 (1) 燃氣鍋爐排放量限值 本次燃氣鍋爐排放管道 P001、P005 污染物排放估算結果，各排放管道排放粒狀污染物 0.147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12 噸/年與揮發性有機物 0.098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0.311 噸/年、硫氧化物 0.022 噸/年、氮氧化物 2.246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191 噸/年）比對，本次變更後排放量限值為粒狀污染物 0.311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46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191 噸/年，本次除硫氧化物排放量增加外，其餘污染物排放量維持不變。 (2) 觸媒焚化爐排放量限值 本次觸媒焚化爐排放管道 P002、P401 污染物排放估算結果，各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	2.排放量限值說明 排放量限值即為「環評許可排放量」，由於本次變更雖採用實際檢測結果推估各污染物排放量，但考慮實測數據會隨操作條件變動，非恒定值，因此排放量限值將依照變更前環評核定量或本次推估量兩者比較，其中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取最大量作為本計畫變更後排放量限值(環評許可排放量)；整體變更前、後排放推估值與排放限值如表 4 所示。 (1) 燃氣鍋爐排放量限值 本次燃氣鍋爐排放管道 P001 污染物排放估算結果，排放管道排放粒狀污染物 0.147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12 噸/年與揮發性有機物 0.098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0.311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46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191 噸/年）比對，本次變更後排放量限值為粒狀污染物 0.311 噸/年、硫氧化物 0.147 噸/年、氮氧化物 2.246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191 噸/年，本次排放量限值維持不變。 (2) 觸媒焚化爐排放量限值 本次觸媒焚化爐排放管道 P002 污染物排放估算結果，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09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32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比對，本次排	本公司因產能減少，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之相關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本次申請之備查理由及內容（4）

項目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空氣污染變化說明	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09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0.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0025 噸/年、氮氧化物 0.0318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0493 噸/年）比對，本次變更後排放量限值為粒狀污染物 0.009 噸/年、硫氧化物 0.027 噸/年、氮氧化物 0.032 噸/年及揮發性有機物 0.305 噸/年。本次粒狀污染物增加 0.008 噸/年、硫氧化物增加 0.027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增加 0.256 噸/年，係因應新產品之特性而調整各原料之使用量。 （3）造粒區排放量限值 本次造粒區排放管道 P003、P004、P402、P403 污染物估算結果，各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 0.100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1.181 噸/年）比對，本次排放量限值維持不變，粒狀污染物 1.181 噸/年。 （4）設備元件排放量限值 本次 M02 之設備元件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揮發性有機物 28.122 噸/年）比對，增加 1.636 噸/年，係因上次變更時清點數量為 2803 個，本次清點數量為 2926 個，致排放量略為增加，M02 設備元件排放量限值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本次變更 M04 之設備元件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18.554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揮發性有機物 28.122 噸/年）比對，應維持排放量限值，於	放量限值維持不變。 （3）造粒區排放量限值 本次造粒區排放管道 P003、P004、污染物估算結果，各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 0.100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粒狀污染物 1.181 噸/年）比對，本次排放量限值維持不變。 （4）設備元件排放量限值 本次 M02 之設備元件排放量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與變更前環評排放核定量（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比對相同，係因清點數量為 2926 個，M02 設備元件排放量限值為揮發性有機物 29.758 噸/年。	本公司因產能減少，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之相關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本次申請之備查理由及內容（5）

項目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		本次備查內容	備查理由
		103 年 1 月 10 日專案審查會議允諾減量，故 M04 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限值為推估值 18.554 噸/年。		
配置圖	1.2 節 p.1-13	1.配合公司組織之調整 本公司目前為「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公司組織之調整為「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廠」即本廠 M02 製程，「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二廠」即本廠 M04 製程，配置圖詳圖 1.2-2 所示。 2.配合固定污染源申請之調整 配合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本次變更依實際位置繪製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之位置，如圖 1.2-2 所示，本計畫依目前現狀調整 A007、A006 位置並刪除 A008。	本公司目前為「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公司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製程之設備，本次變更依實際位置繪製污染源、排放口、防制設備之位置，如圖 2 所示。	取消壓克力樹脂製造程序（M04）製程之設備

表 2、變更前、後原物料年使用量之物質平衡對照

項次	項目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					本次變更 ^{註2}				
		進	出				進	出			
		原料	產品	副產品	次級產品	排氣	原料	產品	副產品	次級產品	排氣
1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75,120	—	—	—	—	37,560	—	—	—	—
2	丙烯酸甲酯(MA)	4,040	—	—	—	—	2,020	—	—	—	—
3	添加劑	400	—	—	—	—	200	—	—	—	—
4	3-巰基丙酸甲酯(MMP)	840	—	—	—	—	420	—	—	—	—
5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壓克力粒、PMMA、Plex 8931F)	—	78,673.24	—	—	—	—	39,336.62	—	—	—
6	真空濃縮物	—	—	1,699.25	—	—	—	—	849.625	—	—
7	觸媒焚化爐排氣	—	—	—	—	0.75	—	—	—	—	0.375
8	輸送系統排氣(收集PMMA粉塵)	—	—	—	26.76	—	—	—	—	13.38	—
小計		80,400	78,673.24	1,699.25	26.76	0.75	40,200	39,336.62	849.625	13.38	0.375
合計		80,400	80,400				40,200	40,200			

註：1.單位：公噸/年。2.依「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之進料總量及產能減少 50%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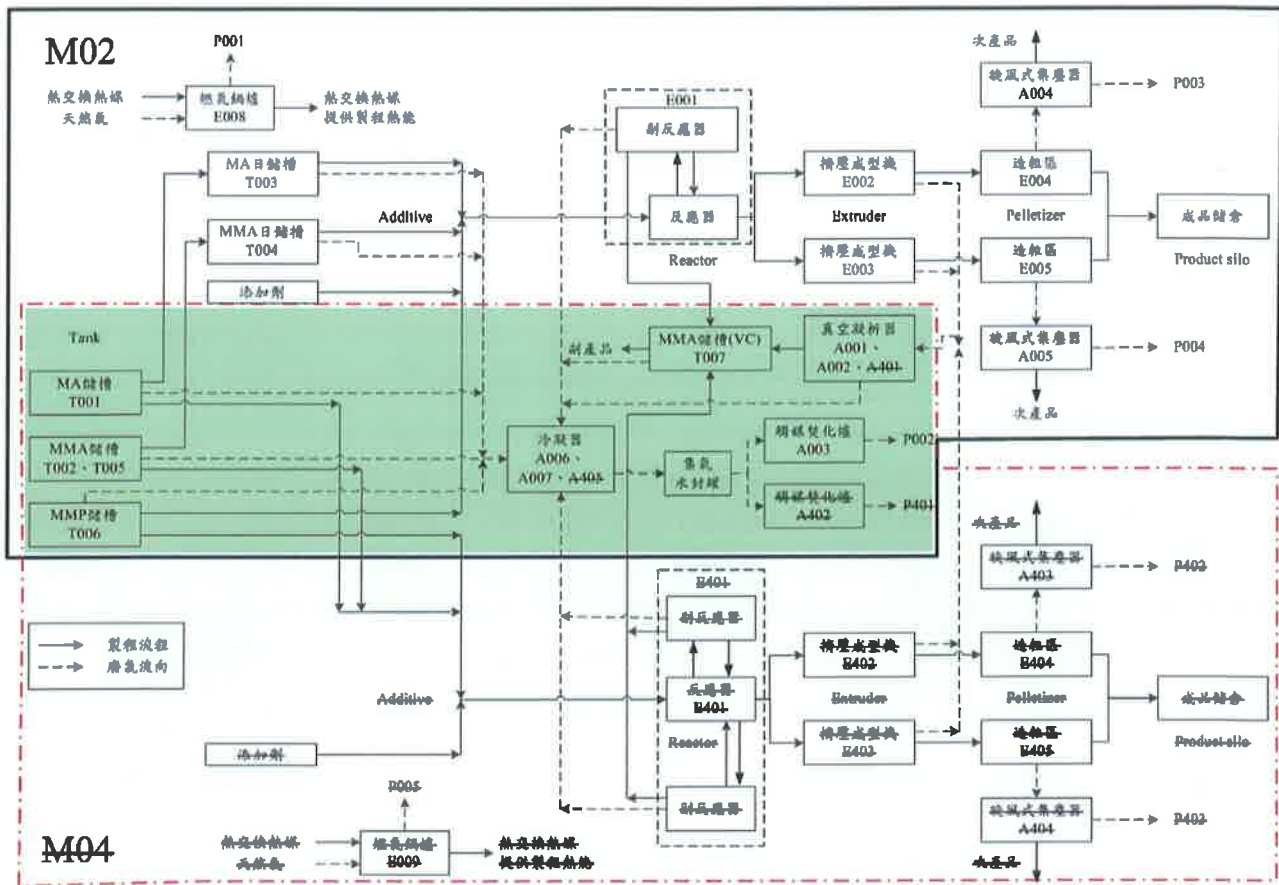


圖 1、變更前、後製程流向及物料流向

表 3、變更前、後污染物推估排放量彙整表

項次	排放管道	污染源	污染物	推估排放量(T/y)		變更前、後推估值差異(T/y)	防制設備	差異說明
				前次推估值 ^{註1}	本次推估值			
1	P001	熱媒鍋爐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0.147 0.147 2.212 0.098	0.147 0.147 2.212 0.098	0 0 0 0	—	無差異。
2	P002	容器及儲槽換氣	MA MMA MMP	—	—	—	冷凝器、觸媒焚化爐	無差異。
		製程排氣	MA MMA MMP	—	—	—	真空凝析器、 冷凝器、觸媒焚化爐	
		觸媒焚化爐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0.009 0.027 0.009 0.305	0.009 0.027 0.009 0.305	0 0 0 0	—	
3	P003	PMMA 輸送系統排氣	粒狀物	0.100	0.100	0	旋風式集塵器	無差異。
4	P004	PMMA 輸送系統排氣	粒狀物	0.100	0.100	0	旋風式集塵器	無差異。
5	—	M02 設備元件	VOCs	29.758	29.758	0	—	無差異。
6	P005	熱媒鍋爐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0.147 0.147 2.212 0.098	0 0 0 0	-0.147 -0.147 -2.212 -0.098	—	污染源移除。
7	P401	容器及儲槽換氣	MA MMA MMP	—	—	—	冷凝器、觸媒焚化爐	污染源移除。
		製程排氣	MA MMA MMP	—	—	—	真空凝析器、 冷凝器、觸媒焚化爐	
		觸媒焚化爐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0.009 0.027 0.009 0.305	0.009 0.027 0.009 0.305	-0.009 -0.027 -0.009 -0.305	—	
8	P402	PMMA 輸送系統排氣	粒狀物	0.100	0	-0.100	旋風式集塵器	污染源移除。
9	P403	PMMA 輸送系統排氣	粒狀物	0.100	0	-0.100	旋風式集塵器	污染源移除。
10	—	M04 設備元件	VOCs	18.554	0	-18.554	—	污染源移除。

註：1. 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3.4)

表 4、變更前、後各排放量對照及排放限值彙整表

項目		排放源	M02										M04										合計
			P001	P002(與 M04 共用)				P003	P004	設備元 件	P005	P401(與 M02 共用)				P402	P403	設備元 件					
		污染源	燃氣鍋爐	容器及儲 槽換氣	製程排 氣	鍋爐變 化爐	PMMA 輸送 系統排氣	PMMA 輸送 系統排氣				燃氣鍋爐	容器及儲 槽換氣	製程排 氣	鍋爐變 化爐	PMMA 輸送 系統排氣	PMMA 輸送 系統排氣						
推估 值 (T/y)	變更前	粒狀物	0.147	—	—	0.009	0.100	0.100	—	0.147	—	—	—	0.009	0.100	0.100	0.712						
		硫氧化物	0.147	—	—	0.027	—	—	—	0.147	—	—	—	0.027	—	—	0.348						
		氮氧化物	2.212	—	—	0.009	—	—	—	2.212	—	—	—	0.009	—	—	4.442						
		VOCs	0.098	—	—	0.305	—	—	29.758	0.098	—	—	—	0.305	—	—	18.554	49.118					
	本次變更	粒狀物	0.147	—	—	0.009	0.100	0.100	—	—	—	—	—	—	—	—	0.356						
		硫氧化物	0.147	—	—	0.027	—	—	—	—	—	—	—	—	—	—	0.174						
		氮氧化物	2.212	—	—	0.009	—	—	—	—	—	—	—	—	—	—	2.221						
		VOCs	0.098	—	—	0.305	—	—	29.758	—	—	—	—	—	—	—	30.161						
	變更前後差異	粒狀物	—	—	—	—	—	—	—	—0.147	—	—	—	—0.009	—0.100	—0.100	—	-0.356					
		硫氧化物	—	—	—	—	—	—	—	—0.147	—	—	—	—0.027	—	—	—	-0.174					
		氮氧化物	—	—	—	—	—	—	—	—2.212	—	—	—	—0.009	—	—	—	-2.221					
		VOCs	—	—	—	—	—	—	—	—0.098	—	—	—	—0.305	—	—	—18.554	-18.957					
排放量限 值 (T/y)	變更前	粒狀物	0.311	—	—	0.009	1.181	1.181	0	0.311	—	—	—	0.009	1.181	1.181	5.364						
		硫氧化物	0.147	—	—	0.027	—	—	—	0.147	—	—	—	0.027	—	—	0.348						
		氮氧化物	2.246	—	—	0.032	—	—	—	2.246	—	—	—	0.032	—	—	4.556						
		VOCs	0.191	—	0.305	—	—	—	29.758	0.191	—	0.305	—	—	—	—	18.554	49.304					
	本次變更	粒狀物	0.311	—	—	0.009	1.181	1.181	—	—	—	—	—	—	—	—	2.682						
		硫氧化物	0.147	—	—	0.027	—	—	—	—	—	—	—	—	—	—	0.174						
		氮氧化物	2.246	—	—	0.032	—	—	—	—	—	—	—	—	—	—	2.278						
		VOCs	0.191	—	0.305	—	—	—	29.758	—	—	—	—	—	—	—	30.254						
	變更前後差異	粒狀物	—	—	—	—	—	—	—	—0.311	—	—	—	—0.009	—1.181	—1.181	—	-2.682					
		硫氧化物	—	—	—	—	—	—	—	—0.147	—	—	—	—0.027	—	—	—	-0.174					
		氮氧化物	—	—	—	—	—	—	—	—2.246	—	—	—	—0.032	—	—	—	-2.278					
		VOCs	—	—	—	—	—	—	—	—0.191	—	—0.305	—	—	—	—	—18.554	-19.050					

註：1. 變更前為「輔建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產能增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差異分析報告(103 年 4 月)」

2. 變更前後差異=本次變更-變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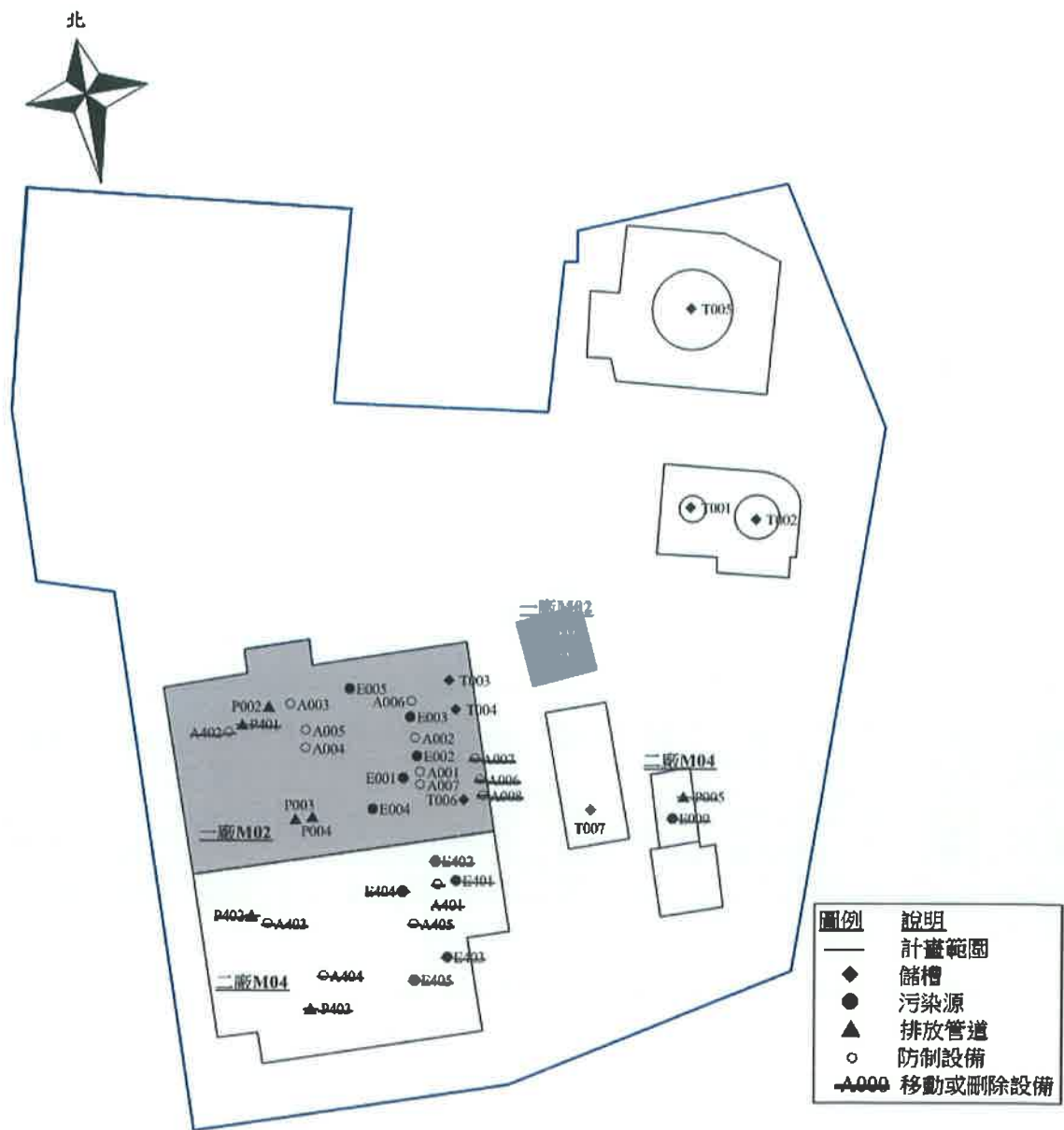


圖 2、本計畫平面配置

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無。

臺中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江珀俞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13

傳 真：04-22218292

438

臺中市外埔區永豐里外埔路167號

受文者：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90806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工廠登記編號：99-704308）申請證明工廠登記事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廠）109年10月05日申請書。

二、核定工廠登記事項：

（一）廠 名：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廠 址：臺中市外埔區永豐里外埔路167號（地號：臺中市外埔區永豐段53-1地號）。

（三）負責人：韓培德。

（四）產業類別：18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五）主要產品：184塑膠及合成橡膠原料「MMA單體聚合之壓克力聚合物（聚合塑膠粒）」。

（六）廠地面積：8581.75平方公尺。

（七）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5579.6平方公尺（廠房面積：2912.41平方公尺。建築物面積：2667.19平方公尺）。

（八）使用電力容量或熱能：260馬力、24瓩。

三、上開核定工廠登記事項倘有變更，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

四、檢附規費單號：工1091863收據1紙，請查收。



正本：輔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外埔區永豐里外埔路167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